

1979年9月12日,因忘关阀门致26吨毒液流进京杭大运河,苏州人民化工厂工人张长林因此被判2年,成为中国环保第一案。

中国环保第一案始末

忘关的阀门

“那天是加班,1979年9月12日。”张长林曾回忆,单位烧锅炉需要他去加班,“本来组里一共有3个人,可另外两个在码头上忙”。“如果不是去顶班,肯定不会出事。”张长林在厂里挺热心,还被评为先进工作者,当天晚上值班,一位同事灯泡坏了,又请他去帮忙换一下。张长林处理好灯泡就回家了。就这样,一个本该关闭的阀门却被遗忘了。

第二天早晨7时许,有工人发现,阀门连接的储蓄罐里的液体氯化钠正往外流,进入通向京杭大运河的排水阴沟。数万郊区农民每天在那里洗菜、灌溉、饮牲畜。

张长林还在上班路上就听说:“危险品仓库出事了!”一到厂里,他就被通知接受询问,“什么没关?糟了,没关阀门!”张长林大惊,这个时候距离阀门打开已有10多个小时。

氯化钠,剧毒,可经皮肤、消化道吸收,人口服致死量仅为1~2mg/kg。

京杭大运河是沿线的“母亲河”,那时附近人家农业用水、生活用水都从大运河里取。苏州市环境保护办公室、市防疫站1979年9月13日在工厂排放口300米范围内测定,水中氯化钠含量高达47mg/L,超过地面水标准含量940倍。在人民桥、下津桥、渡僧桥、横塘大庆桥测定,都超标几十倍。

运河两岸的水草丛内,白肚的鱼、张开壳的死蚌随处可见。后来确认,从人民化工厂溢出的液体氯化钠浓度30%,共26吨。

值得一提的是,事发次日,即1979年9月13日,中国第一部环境保护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获得原则通过。这个“偶然”,让“张长林事件”被赋予了特殊的历史含义。

张长林被捕

当时在苏州市环境保护办工作的高建国回忆,事故发生后,苏州的生产指挥组、三废领导小组、环保办等马上行动。“当时已经有了环保概念。”化工厂马上派出自有船只,环保部门又协调了大量船只,“一起出动,把硫代硫酸钠撒到水面上去中和污染物。”

从化工厂上游大概一公里的位置开始,向下游车坊沿途约40公里的范围,“一边进行中和处理,一边进行宣传,人和牲口都不要饮用运河里的水。”

上百艘船上,1000多名工人一袋接一袋地把硫代硫酸钠撒进大运河。6天后,河水中的氯化钠含量基本恢复原状,“不幸中的大幸,污染没有造成人员死亡。”但事情并没有就此结束。出事当天,张长林就被要求写检查。具体怎么处理,张长林一直忐忑不安。“事情很严重,但怎么处理,没有底。”事情的发展远远超出了张长林的预期。1979年9月18

日,张长林被苏州市公安局拘留,接着,因“危害公共安全”而被逮捕。

撞到刀口上

听说张长林可能会被判刑,到相关部门求情的人络绎不绝。“他是优秀工人”、“他是个好人”……当时的人们接受不了这样一个现实:一个优秀的工人怎么能就因为疏忽要判刑呢?“这又不是敌我矛盾。”很多人都这样认为。

高建国回忆,当时法院内部也有很大的意见分歧。10月下旬,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张长林一案进行公开审理。按照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判处张长林有期徒刑2年。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环保法专家王灿发曾公开表示:“这个案子暴露出我国环境立法的一个空白,向司法机关提出了新课题。”“当时恰好撞到了刀口上(意指1979年9月原则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处理得比较重。”张长林和当时很多人都是这样看待法院的判决。

几乎所有环境法专家都认为,“张长林事件”是中国对环境污染采用刑事制裁的“第一案”。此事对以后的环境立法及政府决策不无影响。1981年2月24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而苏州成为“排污收费”全国第一城。 (据《老年生活报》)

邓小平惟一次赋诗是为何而作?

邓小平一生几乎不作诗,晚年在视察上海杨浦大桥时曾吟出诗句:“喜看今日路,胜读百年书。”

邓小平一生题字不多,但在1991—1993年间,先后为上海南浦大桥、杨浦大桥题写了桥名。据这两座大桥建造总指挥朱志豪回忆,邓小平曾三次亲临这两座大桥视察。第一次是1991年2月18日上午10时左右,在南浦大桥即将合龙之际,邓小平来到南浦大桥。在浮码头现场,朱志豪向邓小平汇报了南浦大桥工程概况、造价、资金来源以及开工后的建设情况。因为工程尚在建设中,邓小平没有就具体问题发表意见。

第二次是1992年2月8日,农历壬申年春节声声爆竹的余音还未在空中消散,邓小平又一次来到南浦大桥。当天上午,邓小平乘坐的面包车停在大桥中间。在时任市委书记吴邦国的陪同下,他下车来到桥上。朱志豪介绍说:“您现在站在南浦大桥的中间,距地面高度58米。您给大桥的题字,已镶在主桥的桥梁上,每个字14平方米。”邓小平抬头看了一下,问:“这座大桥是不是世界最大的斜拉桥啊?”朱志豪回答:“不是第一,是世界第三。第一在加拿大,跨度是465米;第二在印度的加尔各答,跨度是457米;我们是423米,是老三。”邓小平高兴地点点头说:“南浦大桥具有国际水平,真伟大。”朱志豪又汇报说:“1991年5月开工的杨浦大桥主跨602米,是目前世界上最长跨度的斜拉桥。”邓小平听了,露出微笑。此时杨尚昆走过来,邓小平指着大桥横梁上的南浦大桥四个大字,风趣地对杨尚昆和周围的人说:“看来我为大桥题的字,没有给大家丢丑。”一句话引起众人欢快的笑声。随后,邓小平来到杨浦大桥工地,工人们热烈鼓掌,欢迎老人家来视察。邓小平听取汇报后,观看了大桥的模型,他再三勉励建设者要精心施工,把这座世界上同类型桥梁中最大的桥建设好。

第三次是1993年12月13日,上海寒风细雨,气温骤降至零摄氏度左右。下午2时左右,邓小平来到杨浦大桥。朱志豪对首先下车的吴邦国说:“外面雨很大,让我上车向小平同志汇报吧。”但邓小平坚持要在杨浦大桥上实地看一看。朱志豪汇报说:“您现在站的桥面离开江面有62米,杨浦大桥比南浦大桥要高。杨浦大桥建设花了两年零五个半月,但杨浦大桥的规模要比南浦大桥大43%,工期反而缩短了,投资节约了1670万元,质量比南浦大桥还要好。杨浦大桥是当今世界上同类型的斜拉桥第一。”此时,接近90高龄的邓小平十分激动,紧握朱志豪的手说:“感谢造桥的工程技术干部,感谢广大造桥职工,这是上海工人阶级的胜利,我向上海工人致敬。”风雨之中,邓小平站在大桥上眺望浦东新区建设景象,嘱咐陪同的上海市有关领导:“抓紧浦东开发,不要动摇,一直到建成。” (据《博览群书》)

“狗皮大衣换战机”传闻真相

前段时间,“中国曾杀光三省市狗换来苏-27战机”一说传得纷纷纭纭。事实上,“狗皮大衣换战机”实属旧闻,这番再次挤占媒体资源,是因为军事专家杜文龙近日在接受访谈时再次“揭开中俄当年苏-27战机交易内幕”……

杜文龙在节目上说:“当时引进苏-27的时候,俄罗斯那会儿也很困难。它只要三件东西:第一,手电筒;第二,暖水瓶;第三,狗皮大衣。一万多件狗皮大衣,对我们造成了巨大的压力。18条狗的狗皮,才能做1件狗皮大衣,所以当年冬天,我们是杀光了河南、山东(等)三省市的狗,才换来了苏-27。”原总装备部国际合作部马庆华局长2014年年初在接受《舰船知识》专访时,曾谈到苏-27购买过程的内幕,与杜文龙的说辞有多处出入。

引进苏-27“侧卫”是中苏军技合作第一个重大项目。1990年6月,刘华清同志率军方高级代表团访问莫斯科。当时我方就向苏方提出希望能够引进体现空中战斗力的飞机,苏联政府同意向我们出售米格-29,但我方要求购买性能更好的苏-27。可苏-27是苏军现役装备,苏方不愿松口。经我国中央领导亲自交涉,苏共政治局决定同意开先例向中国出售苏-27。马庆华介绍,关于购买苏-27的支付方式,也开辟了外汇加易货的先例。

自1950年代开始,中苏间都是易货贸易,就是双方先谈计划,比如中国要苏联的木材、钢铁、机床等,苏联要中国的苹果、猪肉等,价钱按照瑞士法郎定,双方记账,每年签一次,一直到1990年还是这样。1990年代中期后的中俄军技合作项目,逐步改为全部按美元现汇支付,就没有易货了。

苏-27项目,苏联人一开始就提出要美元现汇。可是当时我国的外汇储备很少,我方希望还是按惯例,以易货方式支付。为此,中方做了许多工作。最终,中国国家领导人同意使用现汇支付小部分货款,余下的大部分仍采用商品实物进行易货支付。

1991年2月,马庆华和总参装备部军援军贸局陈洪生局长与苏方代表在北京正式签署了合同。总参谋部为此设了某专项办公室,马庆华任主任,该专项办公室负责苏-27合同的执行,包括对苏支付现汇,以及从全国挑选苏方需要的易货商品运往苏联。

马庆华经手谈判的第一个民品易货合同,主要是三件东西:毛毯、暖水瓶、裘皮大衣。马庆华回忆,北京南口的厂家生产暖水瓶,毛毯好像是天津的厂家生产的,“裘皮大衣实际上就是狗皮大衣,但苏联人不让说狗皮。”

后来,他们去安徽看生产过程,才知道一件长大衣要17条狗皮——和杜

大校说的倒是大差不离——而且必须是立冬下雪以后的狗皮才可以做大衣,当时收购价5元钱一条。第一次俄方要一千件,后来要一万件。为此,河南、安徽、山东等地,一度闹“狗荒”了。

杜文龙大校口中的“只要三件东西”,实则只是这第一个民品易货合同的内容。这个合同抵飞机价款100多万美元。国内采购民品的价格是用人民币结算的,然后按一定比例折算成美元抵扣苏-27的价格。

后来的易货内容几乎涵盖了所有民用商品,各类衣服、鞋子、罐头等。据称,因为是国家项目,所以许多省市的主要领导都直接找到专项办公室,要求参与供货。当时,这项工作促进了国内许多工厂的生产,救活了一些企业。

第一批苏-27的“砍价”过程,马庆华这样语带过:“1990年12月,苏方派人来华谈判。中苏两方人员连续三天两夜不分昼夜地谈判,其间还坐专机去深圳参观。在飞机上、在广州去深圳的火车上双方都在继续工作。马庆华负责价格和支付方式谈判。”苏方认为,苏-27与美国的F-15具备同等性能,都是双发、远程重型歼击机,F-15是5500万美元一架,那么苏-27至少要5000万美元一架。双方进行激烈的谈判后,又经过双方高层认可,最后以较合适的价格谈定。

(据《老年生活报》)